

## 附件 1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类别		事项清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全部。
重大行政决策		全部。
行政协议	排污权交易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或排污权回购合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许可	1. 依法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 2. 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10 人以上，且所涉事项疑难、复杂的。
	行政处罚	1. 符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达到听证申请条件； 2. 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并作为主要证据、依据的； 3. 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收集、固定的数据作为证据的； 4. 符合《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5. 其他符合《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
其他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